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不論直接或間接)。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未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准前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購買或出售即屬違法)買賣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買賣證券之要約，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證券法」))或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出售，且證券在未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不得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或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證券，須以可向本公司索取之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佈所述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監管機關予以登記。除非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在非受證券法註冊規定或任何州立證券法規限交易的情況下，否則本公佈所述的股份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257)

- (1) 配售現有股份
-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 (3) 恢復買賣股份

J.P.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作為

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賣方(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 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配售代理，以促使購買人或自行(若未能安排購買人購買)按配售價格(即每股3.58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即350,000,000股股份)；及(b) 賣方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350,000,000股股份，股份數目相等於銷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受若干終止事項限制，倘發生有關事項，則除非獲配售代理予以豁免，否則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至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銷售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52%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69%。

配售價格每股3.58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最後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89港元折讓約7.97%；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5港元折讓約11.60%。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有關數目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735,092,34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授權發行之735,092,340股股份約47.61%。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費用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印花稅及徵費後)將約為1,237,000,000港元(即配售價格淨額約為每股3.53港元)。本公司擬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環保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取得之資料，且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1) 配售事項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賣方持有1,758,215,9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3%)。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其配售代理代為銷售，而配售代理亦同意於配售期間擔任賣方之配售代理，以促使購買人或自行(若未能安排購買人購買)購買銷售股份(即35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格(即每股3.58港元)配售予承配人。

承配人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在進行配售事項之後，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格

配售價格為每股3.58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最後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89港元折讓約7.97%；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5港元折讓約11.60%。

配售價格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參考股份當時之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股份之數目

銷售股份(即350,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675,661,700股股份約9.52%及(ii)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025,661,700股股份約8.69%。銷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35,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之地位

銷售股份與本公佈刊發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權利

銷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認股權證、優先購買權、其他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或第三者權利，以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受下述若干終止事項限制，倘發生有關事項，則除非獲配售代理予以豁免，否則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至完成。

終止事項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屆時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或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有下列事態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因此將令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或會對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環境、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環境、貨幣匯率、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之重大事件、事態發展、變動或可能變動(不論是持久事件還是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一部份或發生或持續發生之發展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敵對情況或敵對升級、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之事件、發展、變動或可能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止或任何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或
 - (d)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但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準確，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無法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屬重大及不利，足以使配售事項繼續進行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2)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以主事人身份按認購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為每股3.58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格。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等於銷售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均告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i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達成，則認購人與本公司在認購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如上文所載)最終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有關數目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735,092,34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授權發行之735,092,340股股份約47.61%。

(3)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 持股量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 持股量 | |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之持股量 | |
|---------------------|----------------------|------------|----------------------|------------|------------------------|------------|
| | 股權 | | 股權 | | 股權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約)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約)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約) |
| 賣方及一致行動之 人士(附註1) | 1,843,951,910 | 50.17 | 1,493,951,910 | 40.65 | 1,843,951,910 | 45.81 |
| 公眾人士(不包括承配人) | 1,831,709,790 | 49.83 | 1,831,709,790 | 49.83 | 1,831,709,790 | 45.50 |
| 承配人 | 無 | 無 | 350,000,000 | 9.52 | 350,000,000 | 8.69 |
| 總計 | <u>3,675,661,700</u> | <u>100</u> | <u>3,675,661,700</u> | <u>100</u> | <u>4,025,661,700</u> | <u>100</u> |

附註：

- (1) 1,758,215,910股股份由賣方持有，賣方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5%股權，其餘45%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5,736,000股股份則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2)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少十二個月，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一直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

(4)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自截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及與之有關連之信託(不論是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作出下列各項：

- (i) 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賣方所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除非已獲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自截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下列各項(除了發行認購股份及除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

- (i) 配發或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類似之任何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iii) 在未預先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前，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5)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此外，董事亦認為，股東基礎擴大及股份流通量增加有助提升股份交投量。因此，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費用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印花稅及徵費後)約為1,237,000,000港元(即配售價格淨額約為每股3.53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環保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6)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8)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處理業務之任何日子；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經配售代理安排購買任何銷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銷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

| | | |
|--------|---|---|
| 「配售期間」 | 指 | 由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時起至截止日期(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止之期間； |
| 「配售價格」 | 指 | 每股3.58港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釐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銷售股份」 | 指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賣方全數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配售之350,000,000股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Guildford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價格」 | 指 | 每股3.58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格；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350,000,000股新股份，其相等於銷售股份之總數； |
| 「賣方」 | 指 | 認購人；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

王天義先生

黃錦聰先生

蔡曙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李國星先生

翟海濤先生